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9人，代表股份2,169,037,0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10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2,116,488,6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17人，代表股份52,548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9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15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7%；反对2,8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1%；弃权6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85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3%；反对2,8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10%；弃权6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7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11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5%；反对2,89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5%；弃权6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81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376%；反对2,89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03%；弃权6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1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38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,8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；弃权6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08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69%；反对2,8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85%；弃权6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46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8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9%；反对2,9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9%；弃权4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5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73%；反对2,9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20%；弃权4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8%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70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%；反对2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0%；弃权47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40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08%；反对2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42%；弃权47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460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1%；反对2,95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%；弃权6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30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28%；反对2,95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81%；弃权6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1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410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8%；反对2,9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；弃权6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80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94%；反对2,9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61%；弃权6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382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5%；反对3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%；弃权49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53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05%；反对3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0%；弃权49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5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337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5%；反对3,3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8%；弃权38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525%；反对3,3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76%；弃权38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9%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萍、宋晨曦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刘敏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